关于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

课堂教学工作量测算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（湖院办发〔2024〕22号）及《湖州学院课程补考重修管理办法》（湖院发〔2021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课堂教学工作量测算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算依据

课程基础数据以正方教务系统导出数据为准（对应C-R列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

二、数据准备与分工

基础测算表格已统一设置完成，工作量由开课学院负责测算并填报（S-V列及AA列为手动填写区域）；已设置公式区域（W-Z列及AB-AD列）请勿改动，以确保计算准确性。

三、工作流程与要求

第一阶段（总量测算）：10月20日–24日，完成各教学班工作量总量核算；

第二阶段（任务拆分）：10月27日–31日，将工作量按实际任课教师进行拆分；拆分须严格以“教学班”为单位，不得合并多个教学班统一拆分；系统中已安排教学任务的课程，应计相应工作量；未安排教学任务的，不计工作量；请完整、准确填写“备注1”“备注2”字段内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课堂教学工作量将作为本年度教师课时费发放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核算结果须经教师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，相关材料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存档备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5年10月16日